

同意用地结案书

穗国土规划用结字（2018）45号

用地单位名称	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		
建设项目名称	政府储备用地		
批准用地文号			
规划文件	穗规函（2012）2448号《关于申请储备项目规划选址的复函》		
用地面积	38214.94平方米	用地方案号	2017KJ1060030003
土地所有权性质	国有	土地用途	政府储备用地
土地座落	天河区车陂新涌口西4号地段		
备注	一、该用地的图号：D1521-1、2、5、6 二、该用地为政府储备用地，需按市政府批准的方式供地。		
<p>1. 依据《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整合用地结案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穗国房字（2014）865号）办理。</p> <p>2. 本次结案面积为38214.94平方米，该面积为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穗府国用（2006）第01300013号）权属证范围剔除历史上已经结案面积，再剔除现状非建设用地及1999年之后变更为建设用地面积后的范围。</p> <p>3.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已根据收储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386964478.60元，原权属单位同意办理地块用地结案手续。</p> <p>4. 本项建设用地已经完成原产权证注销手续，经审核同意用地结案，特发此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8年11月23日</p>			
抄送：市国土规划委土地利用管理处、地籍管理处。			